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1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单月产销突破100万片及武汉项目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12英寸电子级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公司第二工厂（即上市募投项目）产能提升工作有序推进。2026年6月，公司12英寸电子级硅片单月产销突破100万片，规模化供应能力再创新高，持续夯实公司国内12英寸电子级硅片行业头部企业地位。公司新布局的武汉项目已于2026年5月实现厂房主体结构封顶，目前洁净、机电、消防及相关配套紧密施工中，有望于2026年10月提前实现设备搬入，2027年上半年实现首期产能投产。公司当前投建的三座工厂全部满产后，公司总产能将突破180万片/月。

以上信息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公司具体经营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8.77	18.14
2	FANG JIANMIN	26,218,320	7.37	4.64
3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5.20	3.28
4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4.67	2.95
5	I—Nova Limited	13,600,000	3.82	2.41
6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2.58	1.6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0,158	1.32	0.83
8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1.16	0.7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08,905	1.04	0.6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00,000	0.98	0.62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9元，总市值3.55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79元，总市值3.55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野风投股有限公司及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创投”）基于《关于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修订稿）》（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7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约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 本次增持触及权益变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0）。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东阳市野风投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093,631	7.00%	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野风投股有限公司及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俞藩先生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东阳市野风投股有限公司	0	0.00%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合计	59,093,631	7.00%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为本次增持前数据。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6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1,848.66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1%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183,631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08%

增持主体名称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5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795.56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6%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183,631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08%

增持主体名称	东阳市野风投股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5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73.24万元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183,631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08%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21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547.53万元[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8%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8,183,631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08%

注：野风创投本次预缴的相关税费于明年汇算清缴时可能会发生退税，根据野风创投出具的承诺，如届时收到相关退税款，野风创投将于明年汇算清缴后且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实际收到的退税款补充买入公司股票并与质权人签署《股票质押协议》，且于《股票质押协议》签署当日与质权人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如野风创投违反上述承诺，视为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约定向野风创投及连带责任承担方（如有）主张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系各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协议约定的增持义务已履行完毕。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万元 －9,200.00万元	盈利：7,691.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50% －19.60%	
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800.00 万元 －8,500.00 万元	盈利：6,81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50% －24.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2 元/股 －0.164 元/股	盈利：0.13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面对食品消费行业承压、多元化的市场格局，公司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拓宽新赛道，着力构建以主品牌“煌上煌”为核心，以米制品品牌“真真老老”为支撑，以健康冻干食品品牌“福建立兴”为创新动力的多元产品矩阵。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子公司真真老老和福建立兴业务的增长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454.55万股－909.0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1.6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增减持计划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剑、褚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未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使用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存在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造成本次回购计划落地不及预期，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提议，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管理、门店运营、研发供应链骨干人员利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长期经营积极性，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本次回购符合法定条件

本次回购完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全部要求：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公司2012年9月上市）；

2、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完成回购后，公司具备充足债务履行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持续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

5、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回购合规条件。

（三）回购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

2、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每股价格不超过11.00元，不高于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间若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当日起，按监管规则同步下调回购价格上限。

3、实际成交价格：根据二级市场实时股价、公司资金储备、经营计划灵活确定。

（四）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回购完成后36个月向未能落地上述激励安排，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总资金区间：人民币5,000.00万元（下限）至10,000.00万元（上限）。按价格上限11.00元/股测算：最低回购数量：454.55万股，占总股本（559,585,801股）比例0.81%；最高回购数量：909.09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62%。最终回购金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成交数据为准。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根据二级市场行情择机实施；若回购期间公司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同步顺延并及时披露。

1、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0,000万元上限，回购自动实施完毕，期限提前终止；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5,000万元下限，经管理层审议同意，可提前结束回购；

2、禁止回购窗口期：

（1）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筹划、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前；

（2）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不得开展股份回购的期间。

（六）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测算

公司总股本559,585,801股，按回购资金上下限、价格上限测算股本结构变动（假设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3.22	8.60%	5,267.77	9.41%	5722.31	1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45.36	91.40%	50,690.81	90.59%	50,236.27	89.77%
三、股份总额	55,958.58	100%	55,958.58	100%	55,958.58	100%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后续送转、分红、增减持等其他股本变动因素，实际股本结构以回购完成登记数据为准。

（七）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及董事承诺

1、财务数据基准（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39.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28.11亿元，货币资金约12.03亿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5%、3.56%。公司现有现金流充沛，本次回购资金规模较小、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控制权，回购后股权分布持续满足上市条件。

2、全体董事郑重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职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

（八）相关主体买卖股份、增减持计划说明

1、自查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公司股东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86,000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褚建庚、褚剑、褚凌为一致行动人。职工董事陈建坤先生本次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其余董事、高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上主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情形。

2、增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如后续相关主体筹划股份增减变动，公司将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回购股份处置、债权人保护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灵活安排回购节奏。若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激励授予，剩余股份将履行法定注销程序、减少注册资本。

如需注销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授权事项

为顺利落地本次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结合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行情，细化、调整回购具体实施细则；

2、如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在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下微调回购实施方案；

3、完成全部报批、信息披露、文件签署、合同拟定工作；

4、开立、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自主择机确定回购时点、成交价格、回购数量；

6、办理本次股份回购配套的登记、过户、注销等全部相关手续。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全部事项办结为止。

二、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超过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过半数表决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回购股份，不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回购无需另行开户。

2、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定期披露回购进展、回购期满披露实施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3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绑定核心管理、门店运营、研发供应链骨干人员利益，提升团队凝聚力与长期经营积极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回购股份专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接D35版）

测算路径：经管理层审批分产品产销预测→逐年测算营收、成本、费用、资本开支、营运资金变动→计算各年度息税前现金流→以12.64%税前折现率折现→叠加永续现金流现值→扣除铺底流动资金，最终得出可收回金额3,640.75万元。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评价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与客观性；

（2）复核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组合）的认定是否合理；

（3）获取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具体包括减值测试报告的目的、基准日、减值测试对象和范围、使用的评估方法、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和参数、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等。

（5）复核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三、关于期间费用。1、关于销售费用。公司2025年度销售费用2.32亿元，较上年度6.11亿元同比减少62.07%，降幅明显高于营业收入36.27%的降幅。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其中，业务推广费1.31亿元较上年度4.47亿元发生明显降幅，职工薪酬6,902.51万元较上年度1.26亿元发生明显降幅。

请公司说明：（1）本期及上期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明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象、业务内容、金额、时间等，本期业务推广费下降幅度明显高于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说明销售相关职工薪酬明显下降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薪酬延期确认的情况。

（一）公司回复

1、业务推广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期和上期推广费主要明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2025年推广费明细：

交易对象	业务内容	金额	发生时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	1,937.64	3月、5月、7月、8月、9月、12月
杭州奈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874.12	3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	548.15	2025年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陈列	544.80	1月、3月、5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	322.00	1月、3月、4月、6月、8月、12月
其他		8,908.37	
合计		13,135.08	

2024年推广费明细：

交易对象	业务内容	金额	发生时间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	1,372.25	1月、3月－10月、12月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	1,219.54	2024年
杭州奈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738.32	12月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陈列、推广	602.46	1月、2月、4月－7月、9月－12月3月、6月
北京怡和同义医疗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拜访、软文推广	555.46	6月、7月、8月、11月、12月
其他		40,192.66	
合计		44,680.69	

公司业务推广费根据推广活动性质主要分为渠道拓展费、学术推广费和市场调研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以渠道拓展费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比例
渠道拓展费	12,433.03	33,736.32	－21,303.29	－63.15%
其中：配送商模式下渠道开发维护	6,371.73	23,877.00	－17,505.26	－73.31%
非配送商模式下药店陈列促销、培训等	6,061.29	9,859.32	－3,798.03	－38.52%
学术推广费	468.60	10,414.39	－9,945.79	－95.50%
市场调研费	233.45	529.98	－296.53	－55.95%
合计	13,135.08	44,680.69	－31,545.61	－70.60%

公司本期业务推广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深化影响，公司主动开展战略性营销资源优化调整，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集采大幅降低非中选品种院内推广投入产出比

随着集采范围的不断扩大，医疗机构在采购和使用集采中选品种方面要求严格，对于公司未纳入集采的品种，其在公立医院院内的市场份额和准入空间受到中选品种的挤压。若继续维持原有规模的学术推广和等活动，投入的销售费用难以实现终端销量的有效转化。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战略性的主动大幅削减上述非集采品种院内推广费用，导致本期业务推广费大幅下滑。

（2）营销资源结构性优化，投放重心转移至高效渠道与核心品种

公司推进客户分级管理，优化营销聚道，一方面缩减低效、低转化率的业务推广，深化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业务贡献度；另一方面集中有限推广资源重点布局创新药、高毛利特色品种，提升整体营销投入回报水平。

（3）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一致

集采常态化背景下，主动减少非中选集采品种院内推广支出是医药制造行业普遍经营